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三达膜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三达膜的业务发展情况，对三达膜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半年度三达膜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半年度三达膜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三达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三达膜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三达膜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三达膜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半年度，三达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半年度，三达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 年半年度，三达膜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三达膜不存在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比进度较为缓慢，公司应尽快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膜技术应用和水务投资运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尤其是膜技术应用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且非标准性要求突出。行业内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必须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未来将会出现性能更好、使用寿命更长或成本更低新型膜材料。公司如果不能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或创新不足、无法跟进行业技术升级迭代，可能会受到有竞争力的替代技术和竞争产品的冲击，将导致公司的产品无法适应市场需求，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及市场地位将会面临下滑的风险。

2、研发失败和成果转化风险

公司以先进膜分离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为业务基础，主要核心技术包括膜材料研制、膜组件生产、膜软件开发、膜设备制造、膜系统集成、膜技术应用以及和环保水处理相关的核心技术。公司对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投入了大量的资金、人员和技术，由于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可能存在偏差，以及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技术成果不能较好实现产业化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应收账款的风险

受下游客户现金流状况和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膜技术应用业务销售回款较慢，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长。公司水务投资运营业务的项目主要分布在经济发展程度较低区域，受各地财政状况的影响，存在部分地方政府不能及时支付污水处理费的情形，可能会导致水务投资运营业务应收账款账期延长。

2、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膜技术应用业务主要系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为其提供包括技术开发、

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现场安装调试、运营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在内的综合解决方案。不同于标准化产品的生产型公司，公司销售的膜设备均为根据不同客户的特殊要求集成的定制化设备，具有数量少、金额大的特点，主要供制药企业、生物化工企业、石化冶金企业等下游客户新建或者扩建生产线。若出现公司主要客户在某特定时间内均不存在扩产或升级改造需求的情况，则在特定时间内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引起公司业绩的波动。

3、市场开拓风险

由于新进入市场的经营环境、地方开发政策和管理法规等与已进入市场的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公司经营和管理在市场开拓中可能会面临新的挑战。此外，公司可能面对来自上述新市场其他同类企业的激烈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成功开发新的客户资源，将会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膜技术应用行业产业化还处于起步阶段，与具有相当生产规模、技术先进、品种齐全、资本雄厚、管理先进的国际知名膜技术应用企业相比，国内企业在资本、管理经验等方面都还处于相对弱势地位。随着众多国外大型膜技术企业纷纷进入我国，凭借其资本和技术优势介入我国膜技术处理应用市场，加剧了行业竞争。在水务投资运营领域，随着国家对水资源的日益重视，亦吸引了众多资金进入该行业，未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2、政府部门违约风险

公司水务投资运营业务采用了 BOT、TOT 或委托运营等经营模式向社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所形成的无形资产金额较大。在运营过程中，由于政府部门处于优势地位，一旦违约失信（例如超期结算污水处理费用、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无法长期保证进水水质等、市政污水长期超负荷排放等），将对相关的水务投资运营项目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1、宏观经济及政策性变动引起下游客户订单减少导致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以及包括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收费标准和国家规划的节能减排目标等在内的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联系紧密，国家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态势或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都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需求产生影响。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分布于医药制造、生物发酵、食品饮料、石油化工等领域，其新增产能亦与国家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各行业之间景气程度存在一定差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也在不断调整，上述情形将直接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从而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

2、新冠肺炎疫情的不确定性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造成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的部分工业客户产生不利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部分客户无法按时签署合同，或相关营销及投放预算缩减等，进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但同时疫情提高大家对环境治理、水净化的重视程度，进而扩大这方面的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将积极面对更多的机遇和挑战。

（五）其他重大风险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公司对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属于生物制药行业，具备从玉米淀粉到山梨醇、甘露醇再到维生素 C 的完整玉米深加工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维生素 C、山梨醇等。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受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产品销量和成本费用变动影响而波动的情况，进而导致公司存在未来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3,176,428.46	332,646,018.53	2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669,081.10	106,099,091.77	2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907,474.82	85,974,312.75	4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7,737.51	-14,004,939.13	41.61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67,097,968.38	3,300,204,887.28	2.03
总资产	4,461,170,435.41	4,533,102,478.72	-1.59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2	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6	4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3.31	增加0.6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2.69	增加0.9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4	4.67	减少0.13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317.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7,053.0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20%，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366.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90.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80%，主要系膜技术应用业务和水务投资运营取得稳定增长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今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恢复正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所致。

3、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25.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 42.31%，主要系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减少 0.13 个百分点，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超过研发投入增长的幅度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膜材料研制与组件生产、膜软件及设备应用解决方案和水处理相关技术及解决方案，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细分为膜材料研制、膜组件生产、膜软件开发、膜设备制造、膜系统集成、膜技术应用以及和环保水处理技术 7 个方面。

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强，技术水平行业领先。公司围绕膜技术应用开发膜软件与研制膜材料的多年实践过程中，建立了一套以“目标导向、逆向思维”为研发原则的“RDPA”研发体系、即“研究——开发——中试——应用”的综合技术开发平台，依托公司国家人保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三达膜科技分站、福建省膜分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大平台，形成了一系列从膜工程-膜软件-膜组件-膜材料的核心技术组合。研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把扩大研发作为发展战略，通过制度保障、创新激励和拓展新产品开发渠道等三方面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 2021 年半年度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1,832.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8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4.54%。

（二）研发进展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开发了维生素 C 等超高压(8.0-12MPa)膜浓缩工艺、赤霉素膜法提标工艺、难处理工业废水（如研磨废水）陶瓷膜澄清工艺、稀土尾矿废水膜法处理工艺等多个节能降耗和循环利用工艺，为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水资源内循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2021 年 3 月，公司参编的一项标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批准发布（2021 年第 3 号公告），《生活饮用水外置式膜过滤系统设计规范》这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将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

2021 年 5 月，公司参编的一项标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批准发布（2021 年第 7 号公告），《中空纤维膜耐化学清洗剂腐蚀性能评价方法》这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将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在以往研发投入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生产研发的投入力度，专注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的申请，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追求技术领先。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共申请专利 12 项，获授权专利 8 项（包括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1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7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其中，公司获授权的“高性能复合陶瓷纳滤芯制备工艺发明专利”曾荣获“厦门市专利特等奖”与“中国专利优秀奖”，基于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复合陶瓷纳滤芯而开发生产的净水装置”已经荣获中国科技部、商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质检总局等四部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该陶瓷纳滤芯可用于替代目前中国大量进口的有机反渗透膜芯，而且具有节水降耗、保

留矿物质、避免二次污染等三大优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8,829.56 万元(募投项目支出+发行费用支出+超募永久补流),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6,488.04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341.53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5,446.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2019 年 11 月 12 日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1,460,940,588.62
减: 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	12,728,880.00
减: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
减: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8,442,385.79
减: 募投项目支出	263,566,777.58
减: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	300,000,000.00
加: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35,584,779.56
加: 累计利息收入	14,688,864.99
减: 手续费及其他	7,420.3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54,468,769.48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被控股股东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比进度较为缓慢,公司应尽快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三达膜技术（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三达膜”）直接持有公司43.36%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LAN WEIGUANG 和 CHEN NI 夫妇直接持有新加坡三达膜100.00%股权，并间接通过厦门程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程捷投资”）控制公司1.88%股权，能够支配公司股份45.24%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新加坡三达膜	控股股东	144,770,450
LAN WEIGUANG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
谢方	副董事长	-
CHEN NI	董事兼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
唐佳菁	董事兼财务总监	-
夏海平	独立董事（已离任）	-
魏志华	独立董事	-
关瑞章	独立董事	-
张盛利	独立董事	-
叶胜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
黄俊煌	监事（股东代表监事）	-
陈茂田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
方富林	总经理	-
戴晓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已离任）	-
张文	董事会秘书	-

(二) 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通过新加坡三达膜、程捷投资及上海亿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亿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认缴出资企业	认缴出资比例
新加坡三达膜	控股股东	-	-
LAN WEIGUANG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新加坡三达膜	96.44%
		程捷投资	32.35%
谢方	副董事长	-	-
CHEN NI	董事兼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新加坡三达膜	3.56%
		程捷投资	32.35%
唐佳菁	董事兼财务总监	上海亿励	11.28%
夏海平	独立董事（已离任）	-	-
魏志华	独立董事	-	-
关瑞章	独立董事	-	-
张盛利	独立董事	-	-
叶胜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上海亿励	3.89%
黄俊煌	监事（股东代表监事）	上海亿励	0.47%
陈茂田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上海亿励	1.17%
方富林	总经理	上海亿励	23.74%
戴晓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已离任）	上海亿励	5.84%
张文	董事会秘书	-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加坡三达膜持有公司股份 144,770,450 股，持股比例为 43.36%；上海亿励持有公司股份 6,322,200 股，持股比例为 1.89%；程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273,000 股，持股比例为 1.88%。

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上述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海波

李海波

陈国潮

陈国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6日